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烹饪文化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一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长垣市呈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长垣市烹饪文化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项目

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长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聘单位（乙方）：长垣市呈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二条 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 21 名，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止，实行24小时保安服务，服务区域博物馆前门及一楼、博物馆二楼、博物馆三楼、博物馆内外监控室、文博中心北门、前广场，服务范围包括博物馆内、文博中心后门及文博中心前后广场等。（服务一年期满，若成交供应商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再续签合同。如决定续签，续签合同合计最多不超过2年）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乙方保安服务系有偿服务，甲方应按月（或季）向乙方预付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2800元，21人每月合计58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含保安队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二）、甲方应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区内有关的规范管理细则，同时根据安全防范工作需要，制作出入证等，使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勤务时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三）、甲方财经重地和贵重物资仓库等重要防范部位，应派专人守护或安装技防设施。

(四)、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休息环境,及夜间照明工具、对讲机等。并依照工作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保安员提供防护用品。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甲方应向乙方和保安员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五)、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保安力量,对保安力量明显不足的,乙方应以建议函的形式告知甲方,甲方5个工作日内不整改而造成的相关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保安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事发24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

(七)、甲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防范职责,做到人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窗、断电、关门,私人物品自行保管。

(八)、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甲方应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凡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甲方必须保证乙方保安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的各种争执,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否则,乙方

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此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安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二)、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给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十三)、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四)、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建议乙方调换或退回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 4、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经乙方调整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退换保安员时，应填写《退换保安队员通知书》，注明退换理由，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递交乙方存入保安员个人档案。

退回或调换保安人员甲方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替人员到岗，以确保安全防范工作的需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二)、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及装备。

(三)、乙方负责维护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区域内办公营业时间内的正常办公秩序、关键区域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对外来人员所发生的治安事件、民事纠纷,甲方应予以协助。

(四)、乙方人员按签订的保安范围,重点目标应尽职尽责确保安全,树立客户观念,增强服务意识。

(五)、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在 5 日内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七)、乙方根据公安部规定的保安员轮岗制度,有权对保安员作正常的工作调整,但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八)、乙方不得将在岗期间的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符合法定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下列情况下，相对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导致甲方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除外），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的。

2、甲方拖欠乙方保安服务费 10 日，或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撤回保安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如需变更，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0 元，还应承担乙方向甲方所派保安员无工作期间乙方支付保安员（本合同期限内）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

1、因甲方拖欠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10 日，致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2、因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保安员人身安全，致乙方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的，或保安员因上述原因单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五条第（十五）项之约定退换保安员，或无正当理由强行要求乙方调整保安员，致使保安员下岗的；

4、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合同期内撤减保安员的。

（二）、因乙方保安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的责任事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认定属实，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价值在 1500 元（1500 元以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上且三个月未能破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单方解除合同，

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21 人一月的服务费 58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是否续签合同，便于双方做好合同终止或延续的准备工作。

第十条 乙方所派甲方保安队员有权向甲方催收保安服务费（甲方不得将保安服务费直接支付给保安队员，应按规定汇入保安公司账户），如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发放保安队员工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研究协商作出补充，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食博园

地 址：长垣市蒲西宏力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453400

邮政编码：453400

电 话：0373-8889920

电 话：0373-8852110

传 真：0373-8889920

传 真：0373-8852110

开户银行：长垣市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银行帐号：26100001600000324

银行帐号：259844900846

2024年 1月 19日